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9-20180034号

当事人：广东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雅惠街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雅惠街16号之十五101房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W883G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波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12月20日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茶树菇”（生产日期：2017.11.30，保质期12个月，数量：1包）、“银耳”（生产日期：2017.10.23，保质期：12个月，数量：1包）、“兵卒一口脆”（生产日期：20180314，保质期：9个月，数量：4包）、“菜仔奶酸乳饮品”（生产日期：20180126，保质期：8个月，数量：3瓶）、“哈尔博熊牌小麦黑啤酒”（生产日期：2017.07.21，保质期至：2018.10.21，数量：2瓶）、“小辣棒”（生产日期：20180612，保质期：150天，数量：1包）。根据调查所得证据，认定你（单位）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84.5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确定，认定为0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12.20); 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12.27); 3、广东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雅惠街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4、张小波、[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5、授权委托书1份; 6、进货单据1份; 7、现场照片6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你(单位)属于初犯,涉案货值金额小,积极配合

调查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规定，我局给予减轻处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茶树菇”（生产日期：2017.11.30，保质期12个月）1包、“银耳”（生产日期：2017.10.23，保质期：12个月）1包、“兵卒一口脆”（生产日期：20180314，保质期：9个月）4包、“菜仔奶酸乳饮品”（生产日期：20180126，保质期：8个月）3瓶、“哈尔博熊牌小麦黑啤酒”（生产日期：2017.07.21，保质期至：2018.10.21）2瓶、“小辣棒”（生产日期：20180612，保质期：150天）1包；

2、罚款人民币2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